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4249号

申请人：史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

法定代表人：唐征勋，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5日以深社保职养视核决字〔2024〕××号《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准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